

四、价格扣除证明文件

1.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格式见附件 9)

附件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项目) (采购包号: 采购包 1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<u>江苏省看守所(单位名称)</u>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<u>SCZX-G2025-0487</u>,<u>江苏省看守所物业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采购包1)</u>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江苏省看守所物业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物业管理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</u>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139_人,营业收入为_212. 28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41. 04_万元¹,属于_(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,属于(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 年 10 月 30 日

备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<mark>填报上一年度数据</mark>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(2017)213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2.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格式见附件 10)

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(服务类项目) (采购包号: **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JSZC-320000-***的_____项目(采购包号: **)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:

- 1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,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- 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. 中标/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此声明函将随中标/成交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

供应商全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日 期:

声明函

江苏省看守所、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: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声明人: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30日